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 赎回登记日:9月8日
- 赎回日:9月9日
- 停止交易日:9月4日
-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简称:Z逸转2
-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向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债券交易均价。

2、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国鹰先生书面告知,获悉陈国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国鹰	是	4,500	20.71%	4.47%	2023年8月14日	2026年8月28日	农业银行

注: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国鹰	21,564.53	27.36%	27,360.00	0.00%	0.00%	2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涪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苯磺酸左氨氯地平(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560100
登记号:Y20240001262
通知书编号:2026Y5008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一般性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至6月4日期间,已实施H股回购7次,累计回购H股6,300,000股,约占股本比例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份总数的9.90%,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支付资金总额为110,316,01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6,300,000股H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起“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0	11,417
万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吉福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入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末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集团于2026年3月30号被查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集团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另外,公司已完成大客户与本公司间的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搭建,销售部正逐步推进客户使用EDI向我司传输订单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内部控制措施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172)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1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主要成分	富马酸伏诺拉生
剂型	片剂
规格	20mg (按C ₁₂ H ₁₁ FN ₃ O ₅ S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B12522206
包装规格	10片/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001号
生产企业	名称: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001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76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8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	---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 门冬氨酸钾3.424g(按C₄H₈KNO₃计)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增加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₄H₈KNO₃计)规格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50225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91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规格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₄H₈KNO₃计),关联变更生产工艺和批量。

二、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补充申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就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e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与鲁本·埃弗拉德·赫拉德·利希滕贝格(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阿希姆·阿尔伯特·肯佩(Achim Albert Kempe)、斯特凡·蒂尔格(Stefan Tilger)、安世控股有限公司(Nesperia Holding B.V.)、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6〕粤19民初117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无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荷兰方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给原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原告要求被告连带地赔偿其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为80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待后续进一步明确及调整。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及子公司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e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与鲁本·埃弗拉德·赫拉德·利希滕贝格(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阿希姆·阿尔伯特·肯佩(Achim Albert Kempe)、斯特凡·蒂尔格(Stefan Tilger)、安世控股有限公司(Nesperia Holding B.V.)、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19民初117号《民事裁定书》,基于公司及裕成控股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安泰可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2,139,057,955元的等额财产,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粤19执保74号),基于公司及裕成控股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于2026年8月20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2026年8月20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二)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99%的股权。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2026年8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26年8月26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四)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s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2026年8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五)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持有的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26年8月26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